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5〕02号

## 关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心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心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心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心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心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凤凰乡琴棋村原琴棋小学建设心宁精神病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总占地面积6445.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3120.47m<sup>2</sup>，主要建设病房楼2栋（1#、2#），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开设的主要诊疗科目为精神科，内设接待室、药房、配药间、抢救室、医学影像科、精神病房等，规划床位99张。医院不进行手术服务，仅进行常规的心理咨询、检查、住院治疗活动。根据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心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心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

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排入东面撇洪渠。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工地围挡，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严控物料洒落。医疗废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并加盖密闭，站区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应使用隔音消声效果好的建筑和装饰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废弃未沾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交由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规范入河排污口建设。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原琴棋小学东面(撒洪渠左岸),经纬度坐标为E112.894622、N28.919588,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侧撒洪渠,属于直接排放。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我局《关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心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心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简要分析材料>的审查意见》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废污水监测,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5\text{m}^3/\text{d}$ , $16425\text{m}^3/\text{a}$ ;COD排放浓度不超过 $50\text{mg}/\text{L}$ ,年排放量不超过 $0.821\text{t}/\text{a}$ ;总磷排放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L}$ ,年排放量不超过 $0.008\text{t}/\text{a}$ ;总氮排放浓度不超过 $15\text{mg}/\text{L}$ ,年排放量不超过 $0.246\text{t}/\text{a}$ ;氨氮排放浓度不超过 $5\text{mg}/\text{L}$ ,年排放量不超过 $0.082\text{t}/\text{a}$ 。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干,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项目投入运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自行验收。本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岳阳市屈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